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二次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，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5 人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74 人，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3,698,300.10 份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（未含预留份额）的 74.29%。

4、本次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钱嘉清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委员钱嘉清女士职务变更，本次会议选举王红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与王群女士、余凤鸣女士共同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。

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其中，王红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，王群女士为公司监事，除此之外，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698,300.1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

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，弃权 0 份。

同日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，选举王红民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 月 27 日